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重组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取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要求进行，对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前身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天下秀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100%股权并吸收合并天下秀，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承接（或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

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天下秀持有的 46,040,052 股上市公司股票相应注销。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天下秀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变更事项

(1) 应收款项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具有特殊协议安排之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2) 固定资产

变更前：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变更后：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收入确认

变更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无退货风险，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变更后: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B.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A. 新媒体广告交易系统服务

本公司建立了基于自有技术开发的互联网自媒体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自助式自媒体交易服务。该平台是针对有社交媒体推广需要的广告主和有意愿发布广告的自媒体推出的社交媒体推广平台，广告主可以授权平台通过发布任务的形式，选择社交媒体推广用户进行商业有偿信息的推广，自媒体用户在通过平台审核后，可选择接受有偿信息发布的任务，接受任务成功执行后可获得相应的任务报酬。相关交易由广告主和自媒体自主完成，公司将从自媒体用户的实际结算收益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在自媒体用户完成任务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B. 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

对于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定新媒体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推广投放及相关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在新媒体供应商完成投放时确认收入。

(二)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根据上述文件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事项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

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6)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7)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事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

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进行编制，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将延续实质购买方天下秀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由于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进行编制，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将延续实质购买方天下秀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收入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和收入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